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印尼爪哇 7 號獨立發電廠項目投標進展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5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爪哇 7 号独立发电厂项目投标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LN”）的通知，PLN 计划通过签署一份购售电合同（“购售电合同”）的形式将爪哇 7 号（Jawa-7）燃煤电厂 2×1,000 兆瓦独立发电厂项目（“本项目”）的开发运营合同授予本公司。

（一）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西北约 100 公里处。本项目采取“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模式。项目投入商业运营 25 年后移交 PLN。建设总工期约 54 个月，首台发电机组计划投产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二）投资主体。根据 PLN 要求，本公司将与 PLN 的子公司 PT. Pembangkitan Jawa-Bali Investasi 公司（“PJB”）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发本项目。项目公司将由本公司持有 70% 股权、PJB 持有 30% 股权。项目公司就本项目将与 PLN 签订为期 25 年的购售电合同。本项目计划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煤炭供应商。

（三）投资金额。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 18.8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2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30%、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项目融资解决。

本项目是本公司在海外的首个 1000 兆瓦级燃煤发电项目。中标本项目，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发电装机规模，是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行动，符合本公司海外发展战略。

本公告为主动公告。本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 年 12 月 29 日